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

HONG KONG JUVENILE CARE CENTRE

CHAN NAM CHEONG MEMORIAL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培智進德 香港香港仔南朗山道38號 38 Nam Long Shan Road, Aberdeen, Hong Kong
電話Tel: 2518 0751 傳真Fax: 2554 6195 電郵E-mail: cncms@hkjcc.edu.hk 網址Website: www.hkjcc.edu.hk

通告編號SAA23/24002

第一屆法團校董會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及參選表格
(2024-2026年度)

敬啟者：

按照教育局規定，本校已成立法團校董會。除辦學團體校董外，本校將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規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一名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及反映校友對學校的意見。

根據本會會章章則指出所有校友會的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而每名校友會會員均可提名一位年滿18歲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年，由註冊日期起計（即2024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有意參選的校友請填寫參選表格，提名及選舉方法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指引》內（詳見附件一）。

- 提名截止日期：2024年5月23日下午五時（以郵戳為準）
- 請將提名表寄回香港南朗山道38號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收
- 其他遞交表格方式：傳真（號碼：25546195）、Whatsapp（號碼：53405133）或親身交回校務處

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選舉日即場投入由校友會所設置的投票箱。本會與母校商議後第一屆校友校董選舉，詳情如下：

投票日期：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

1. 投票時間：下午4時30分至下午8時正
2. 投票地點：香港南朗山道38號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180751 與校友會顧問唐寶蘭老師或陸恒輝老師查詢。

此致

各校友



選舉主任：張俊誠署任主任謹啟

2024年5月10日

附件：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第一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提名表格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校友校董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教育條例》就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
第一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表格 (2024-2026年度)

參選編號：_____

(抽籤決定其獲編配的號碼，由本會填寫)

第一部份：參選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出生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入學年份：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貼上照片

第二部份：提名人資料

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入學年份：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本人確認提名_____ (參選人姓名) 成為校友校董選舉候選人。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份：參選人聲明

本人_____ (參選人姓名) 確認接受提名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本人確認本提名表格所列的資料乃屬真實正確。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之《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的所有內容。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並同意該條例所載有關常任秘書長可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全不適用於本人。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份：候選人簡介（必須填寫）

本會向全體校友公佈候選人名單時，將公開候選人簡介及其近照。（不超過一百字）。

過往服務其他學校的經驗：

本人同意校友會將個人近照、簡介及相關所需資料作是次校友校董選舉的用途，並確認校友會不會因為刊登有關內容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 (1) 本選舉指引參照《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制定。
- (2) 本校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以上資料僅用於本會校友校董選舉參選，選舉完結後亦會銷毀。
- (3) 閣下在本表格所填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香港青少年培育會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 2024 至 2026 年度校友校董選舉的相關程序。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選舉主任未必能夠確認閣下的參選資格。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校友會

第一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進程和日程表，詳見如下：

日期	工作內容	備註
12/4/2024	校友會籌備委員會商討第一屆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章程及細則	/
9/5/2024 至 23/5/2024	校友校董提名期（約兩個星期）	郵寄通告予各校友會會員，會員大會通知及議程，上載於學校網頁。
23/5/2024	校友校董選舉提名截止日期 23/5/2024下午五時（以郵戳為準）	/
24/5/2024	發出參加選舉提名名單	郵寄選舉提名名單予各校友會會員
31/5/2024	選舉主任上載候選人簡介	/
9/8/20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員大會暨校友校董及幹事投票選舉 即場點票，投票箱必須於投票截止後才可開啟及作點算。選舉主任須安排及邀請幹事會成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過程。 	會員須親身進行投票
39/8/2024	郵寄選舉於學校網頁公佈	若對結果有異議，可在選舉結果公佈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選舉委員會提出上訴，並須列明上訴理由
46/8/2024	獲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由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並由校董會遞交其註冊申請予教育局並經確認後，方才生效	如沒有上訴，選舉結果在校網通知所有會員
1/9/2024	當選的校友校董正式成為法團校董會校董成員，正式就任校友校董職位，並出席校董會會議	/

香港青少年培育會 陳南昌紀念學校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1) 校友校董職務：

- 1.1 校友校董是校友與學校管理層的重要橋樑，與學校各持分者積極溝通，了解學校所需以協助學校持續發展，並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
- 1.2 本選舉章則參照《教育局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及《教育條例》規定（詳見附件一）訂定，以公平、公開、公正原則為本校法團校董會選出校友校董，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及反映校友對學校的意見。

(2) 候選人資格：

- 2.1 所有年滿 18 歲的學校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之基本會員，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 2.2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第(5)(i)及(ii)款，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
 - (i)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因為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分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ii) 他/她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 2.3 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3) 校友校董人數和任期：

- 3.1 人數：一名。
- 3.2 任期為兩年，以開始任期之學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兩年期的八月三十一日。
- 3.3 當選之校友校董，可獲連任，惟任期不可連續超過兩屆。連續兩屆任期屆滿後，該校友校董須於一年後方可再享獲提名為校董的資格。

(4) 提名程序：

- 4.1 選舉主任
校友會幹事會可邀請校方委派一名專責老師為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
- 4.2 提名期限：
 - 4.2.1 有關選舉的開始提名日期與截止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 4.3 提名：
- 4.3.1 選舉主任應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及點票日期、公布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
- 4.3.2 選舉主任須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和職責。並附有以下附件：
- 4.3.2.1 提名表格
- 4.3.2.2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細則」
- 4.3.2.3 「校友校董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4.3.2.4 「《教育條例》就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
- 4.3.3 每名會員可提名一名年滿 18 歲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
- 4.3.4 如候選人數目與空缺數目相等，有關候選人將自動當選。
- 4.3.5 如沒足夠的參選提名，校友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7 天，才進行選舉。
- 4.3.6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P條，如沒有會員獲校友會提名為校友校董，學校校董會可提名一位校友註冊為校友校董。
- 4.3.7 有關的選舉程序及安排應顧及實際情況，並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
- 4.4 候選人資料：
- 4.4.1 截止提名後，所有候選人將獲抽籤決定其獲編配的號碼。
- 4.4.2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不多於100字，以助投票人判斷他是否適合的人選。
- 4.4.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 7 天，向所有會員以上載網頁形式，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簡介（候選人必須同意校友會刊登或發放有關簡介）。校友會不會承擔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的任何訴訟或法律責任。
- 4.5 投票人資格：
- 4.5.1 所有基本會員均享有投票資格及同等的投票權。

- 4.6 投票日期：
- 4.6.1 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2星期。
- 4.7 投票方法：
- 4.7.1 選舉形式為一人一票制，各選票須於選舉日即場投入由校友會所設置的投票箱。
- 4.7.2 校友必須於投票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
- 4.7.3 選舉主任須安排及邀請幹事會成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過程，而投票箱必須於投票截止後才可開啟及作點算。
- 4.7.4 如出現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 4.7.4.1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認可數目；
- 4.7.4.2 選票填寫不當或不清楚；
- 4.7.4.3 選票上有可確認投票者身分的符號或資料。
- 4.8 投票結果：
- 4.8.1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校友校董，並由校董會遞交其註冊申請予教育局並經確認後，方才生效。
- 4.8.2 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需進行抽籤，中籤者便視作為當選人。
- 4.8.3 選舉期間，如有任何爭議，以選舉主任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4.8.4 選舉工作結束後，所有的選票將放入公文袋內及密封作存檔。選舉主任和校友會主席或副主席須分別在公文袋封口上簽署，並由校友會保存最少六個月。
- 4.9 公佈結果：
- 4.9.1 選舉主任應於一星期內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點票結果。
- 4.9.2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後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由選舉主任作最終裁決。
- 4.10 注意事項：
- 4.10.1 如因校友校董在任期內離任而出現空缺，校友會將以同樣方式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

- 4.10.2 作為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校友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並嚴加遵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進行。
- 4.10.3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可以《教育條例》第30條規定的理由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本校的校友校董。

《教育條例》

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之相關的《教育條例》內容，乃屬條例之撮要，供參考之用。如須引述相關《教育條例》，請參考原文。

教育條例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
40A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而定)可為上、下午班各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 • 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下述的事項，方能獲承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所有校友均可成為其會員； (ii) 只有該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該會的幹事；及 (iii) 選舉制度是公平及開放透明的。 • 認可校友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如沒有人獲提名，法團校董會可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校友校董。 • 候選人必須是該校的校友。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40A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認可校友會舉行校友校董選舉後仍沒有校友校董的提名，法團校會亦可基於充分理由，考慮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延長。 • 填補校友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

附件三

校友校董選舉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以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選。

選舉活動

1. 不得在任何選舉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活動中，特別是在選舉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